

#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2026AMMBZ5003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6. 资格审查方式 .....	7
7. 评标办法 .....	7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7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11. 联系方式 .....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34
2. 招标文件 .....	38
3. 投标文件 .....	39
4. 投标 .....	43
5. 开标 .....	44
6. 评标 .....	45
7. 定标 .....	46
8. 合同授予 .....	47
9. 纪律和监督 .....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投标文件 .....	116
（商务文件） .....	116
投标文件 .....	144
（技术文件） .....	144
投标文件 .....	147
（报价文件） .....	1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社会〔2024〕108号

1.4 招标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项目业主：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MMBZ50032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MMBZ50032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半汤路15号（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校内）

2.6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综合楼和门卫。新建一幢综合楼，地上3层，地下1层，包括体育馆、人防、停车库等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2038.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639.2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3399.70平方米，新增两部电梯；在学校北侧新建门卫，建筑面积约26.0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电梯、供配电、智能化、土方等工程及基坑支护。（2）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的铺装硬化、道路、给排水、电气及挡土墙等。（3）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实习工厂内部装修提升，内部安装提升，新增一部外挂货梯与一套多联机空调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6834.68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暂定450日历天，具体服务日期以实际为准。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且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止。

2.9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综合楼和门卫。新建一幢综合楼，地上3层，地下1层，包括体育馆、人防、停车库等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2038.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639.2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3399.70平方米，新增两部电梯；在学校北侧新建门卫，建筑面积约26.0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电梯、供配电、智能化、土方等工程及基坑支护。（2）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的铺装硬化、道路、给排水、电气及挡土墙等。（3）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实习工厂内部装修提升，内部安装提升，新增一部外挂货梯与一套多联机空调系统。主要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报建手续办理等全部内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全过程监理，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和决算的初审，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审核（含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内项目监理）等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126.09 万元

2.1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且单个合同监理费不低于 60 万元或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3500 万元。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232309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3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年7月3日0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太湖山路原老党校（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1楼2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健康东路

邮编：238000

联系人：王敏

电 话：0551-82366807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7号

邮 编：238000

项目负责人：胡治

电 话：0551-82323098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电 话：0551-82339290

###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btb.cn/sso/> 查看。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3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126.09 万元</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b>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b></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b><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b></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u>1. 由于本项目涉及专业较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受各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2. 确保项目如期交付，现场全面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b></p> <p>2. 其他：___/___；</p> <p>3. 监理大纲编制建议最多不超过 <b>100</b> 页（若超过，监理大纲部分不予得分）。</p> <p>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b>30</b>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b>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b>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 <u>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u></p> <p>d. <u>投标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u></p> <p>e. <u>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u></p> <p>f. <u>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2%</u></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14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p> <p>(6) 其他要求：<u>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6)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7)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p>(8)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b>注：以上相关政策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b></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答辩时长不超过__分钟。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时自主选择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或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用于交易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p>（7）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8）<b>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b></p>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标段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4	付款方式	<p>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实际完成产值的85%×监理费费率支付监理费，项目完工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的85%，停止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结算报审核部门受理后付至全部产值对应监理费的90%；监理范围内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工作且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结算完成，监理费经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总价的97%，余下3%待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施工工期延期时，服务费不予调整）。（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移交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100%）。（支付过程中监理费费率详见委托人要求。）</p> <p><b>注：1. 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2.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当同时退还余款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电子保函提交的，电子保函具体提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条款“(3)具体要求；)</b></p>
10.15	特别提示	<p>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6. 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建安费（监理收费计费额）可能与工程结算审核价格有较大差别，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p> <p>7. 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后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开、竣工时间的不确定性，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索赔。</p> <p>8.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配备人员不得随意发生变更。</p> <p>9. 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工程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投标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索赔。</p> <p>10.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总监须全力服务于本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有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进行约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约谈。</p> <p>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内部分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可能与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核对。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容进行修正。</p> <p>13. 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相关承诺等实质性材料必须与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各三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5. 根据巢湖市政府要求及代建协议规定，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由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前期招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应与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中心、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共同签订合同，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及后期运维工作由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负责。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 本招标文件中公共建筑工程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自<b>2025年12月01日</b>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5. 本招标文件中公共建筑工程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_\_\_\_\_（人员岗位）的\_\_\_\_\_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

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

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

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

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

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

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

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2026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u>（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u> <u>（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u> <u>（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3</u> 分 商务文件： <u>37</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	监理整体分析	10分	<p>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p> <p>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6</math> 分，良好得 <math>6 &lt; F &lt; 9</math> 分，优秀得 <math>9 \leq F \leq 10</math>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p>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工程创优及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工程创优及服务方案（理解项目建设背景情况，完整的标准描述情况，满足招标需求情况）。</p> <p>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6</math> 分，良好得 <math>6 &lt; F &lt; 9</math> 分，优秀得 <math>9 \leq F \leq 10</math>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p>
		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10分	<p>针对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p> <p>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6</math> 分，良好得 <math>6 &lt; F &lt; 9</math> 分，优秀得 <math>9 \leq F \leq 10</math>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p>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10分	<p>针对本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p> <p>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6</math> 分，良好得 <math>6 &lt; F &lt; 9</math> 分，优秀得 <math>9 \leq F \leq 10</math>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p>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 理措施	6分	<p>针对本工程合同与信息管 理措施。</p> <p>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3.6</math> 分，良好得 <math>3.6 &lt; F &lt; 5.4</math> 分，优秀得 <math>5.4 \leq F \leq 6</math>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p>
		监理工作 重点、难 点分析及 合理化建 议	7分	<p>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4.2</math> 分，良好得 <math>4.2 &lt; F &lt; 6.3</math> 分，优秀得 <math>6.3 \leq F \leq 7</math>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p>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b></p>

				<p>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同类型体系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p>
	投标人业绩	9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监理费不低于60万元或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p> <p>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规模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为准。</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作为加分业绩。</p> <p>5. 详细评审中投标人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p>
	投标人奖项、荣誉	6分		<p>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称号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必须体现投标人名称、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p>

				<p>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类奖项（如鲁班奖、黄山杯、琥珀杯等）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必须体现投标人名称、颁奖时间及其监理项目名称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针对鲁班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可：a. 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截图，同时通过业绩合同体现投标人为获奖工程的监理单位即可；b. 提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官网截图，且颁奖文件或截图中须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及其监理项目名称。</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p>	<p>6分</p>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单个合同监理费不低于60万元或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在对应业绩中任职项目总监）的，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规模、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为准。</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作为加分业绩。</p> <p>5. 详细评审中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p>总监理工程师奖项、荣誉</p>	<p>2分</p> <p>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p> <p>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优秀总监荣誉称号的。</p> <p>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类奖项（如鲁班奖、黄山杯、琥珀杯等）的（须在获奖项目中任职总监）。</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颁奖时间、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针对优质工程奖荣誉的还须体现监理项目名称）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p>

				<p>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投标人如提供优质工程奖项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4) 针对鲁班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可：a. 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截图，同时通过业绩合同体现出项目总监名称及其监理项目名称即可；b. 提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官网截图，且颁奖文件或截图中须体现出项目总监名称及其监理项目名称。</p> <p>(5)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项目总监姓名、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则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拟委任人员资格</p>	<p>2分</p>	<p>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的任意一个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p>
		<p>服务承诺</p>	<p>6分</p>	<p>1. 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合同的拟定以及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p> <p>2. 承诺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p> <p>3. 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成立工程建设现场领导小组，且按工程建设需要驻现场调度。</p> <p>4. 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相关办公、检测设备等供本项目使用。</p> <p><b>注：完全承诺得6分，否则不得分。服务承诺</b></p>

				格式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816 1297 2022"> <tr> <td></td> <td>对应的C值</td> <td>C值</td> </tr> <tr> <td>余数</td> <td></td> <td></td> </tr> <tr> <td>0</td> <td></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td> <td>0.96</td> </tr> </table>		对应的C值	C值	余数			0		0.95	1		0.96
	对应的C值	C值														
余数																
0		0.95														
1		0.96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且差额不得小于0.2，E1、E2取值范围为1-0.3。</p> <p><b>注：本项目F=10，E1=0.5，E2=0.3。</b></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	0.97	3	0.98	4	0.99
2	0.97									
3	0.98									
4	0.9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备注：</b></p> <p><u>1. 对于技术评分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u></p> <p><u>2.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2.2.3（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u></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100% = {28.0 - 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

## 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 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服务费内。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p>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2.1.1 监理范围包括：<u>对本项目的工程进行从施工准备阶段至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备案）。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经济签证审核、验收和决算初审等工作。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执行。</u></p> <p>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u>前期报建手续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结算初审、备案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具体详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委托人招标文件、合同有关条款。</u></p>
2	2.2	<p>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p> <p>2.2.1 监理依据包括：</p> <p><u>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u></p> <p><u>2. 安徽省、合肥市建筑工程监理的法规；</u></p> <p><u>3.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u></p> <p><u>4.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u></p> <p><u>5. 委托人和承建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u></p> <p><u>6. 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u></p> <p>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u>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监理《委托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地质勘察资料，施工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施工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委托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附件资料。</u></p>
3	2.3	<p>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p> <p>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u>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全过程质量、安全、进度、工程资料进行监督。</u>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5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6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实际完成产值的85%×监理费费率支付监理费，项目完工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的85%，停止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结算报审核部门受理后付至全部产值对应监理费的90%；监理范围内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工作且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结算完成，监理费经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总价的97%，余下3%待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施工工期延期时，服务费不予调整）。（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移交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100%）。（支付过程中监理费费率详见委托人要求。） <b>注：1.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2.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当同时退还余款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电子保函提交的，电子保函具体提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条款“(3)具体要求；)</b>
7	7	<b>争议解决</b>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0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11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12	9	补充条款 <u>1、中标人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经招标人同意，同时须经招标人考察1个月后认为可以胜任工作的，方可更换。变更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承担1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承担5万元/人的违约金，拟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及资质须不得低于中标总监、总监代表的业绩及资质。</u> <u>2、委托人将对项目总监进行严格考核，项目总监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工程实施期间，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约定的在岗出勤天数外，项目总监离开施工现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书面请假手续经委托人批准并存档备查。如委托人在日常巡查中，只要发现项目总监不在岗又无书面请假备案手续的，无论是在出勤天数内还是出勤以外的，一律视同不在岗和不能履约承诺。以上出勤记录均以电子考勤机记录为准。</u> <u>3、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常驻现场，工程实施期间，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岗累计达3次的，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监理合同，全额扣除中标单位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拒付未支付的监理费用，或继续处理。以上出勤记录均以电子考勤机记录为准。</u> <u>4、委托人要求等。</u>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满足委托人要求。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满足委托人要求。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免费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9. 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F：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注：附件 F 为项目单位通用管理要求，如有与本招标文件等不符或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以招标文件及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准。）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

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F:

#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全面提升建设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水平，保障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标准化和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建设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施工单位

**第二条** 招标人（以下称“建设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中标人（以下称“施工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建设单位（及双业主单位）订立书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条**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中标人（以下称“施工单位”）应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证件，并缴纳相关费用。逾期，建设单位将按照违约进行处理，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6000元/日的违约金。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任命文件（含授权任命书）和质量保证体系，涉及相关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名单一致。逾期未提交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日的违约金。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制定施工进度总计划，并根据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定的施工进度总计划梳理关键节点。

统筹安排，合理组织人力、物力、财力，确保进度计划的落实。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未按月进度计划完工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施工总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违约追责，月进度计划违约处罚不替代总工期违约责任）。

施工人员（班组）必须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到场，若不能到位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第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前 3 天配置施工机械设备，以保障施工进度计划中各施工工序的顺利推进。未及时配置或配置不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调离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责令施工单位 2 日内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消极整改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台·日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第七条**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劳资专管员等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以下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在岗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主要管理人员确需离开现场的，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代表请假并征得建设单位业务科室同意，报监理单位备案。建设单位业务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报请分管负责人批准。

未经允许不到岗履职或驻施工现场时间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将对主要管理人员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

同时，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根据督查、考核结果提出更换施工现场某岗位管理人员或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取不良记录的处理意见。

**第八条** 施工单位确需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的，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中的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处以 30 万元/人、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施

工单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中的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处以 10 万元/人、5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书面通知中应载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资质等级、奖项获得、合同业绩（如对项目经理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技术水平等相关资料，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进度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建设单位将视情况约谈施工单位或其上一级主管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如果施工单位被约谈人员无法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约谈，且未提出正当理由、履行相应程序的，建设单位将给予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严禁施工单位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一经查实，建设单位将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没收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工程款，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委、省市、行业及上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方案、具体措施，保障建筑工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未执行相关规定标准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按照国家和省、合肥市、巢湖市相关部门或媒体三级分别给予处以 5 万元/次、3 万元/次、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安排、调度，做好各级各项迎检工作，以及其它协调配合工作。施工单位消极应对或拒不执行的，建设单位分别给予施工单位处以 2 万元/次、5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单位须提前组织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等样品报送、进场。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形，建设单位将按照本条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存在以下情形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其处以相应额度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撤出施工现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并要求全部拆除不得进行工程验收：

1. 现场堆放或存储非推荐品牌或不合格（含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的，责令 3 日内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并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提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合格或使用与样品不符的工程材料、工程

设备及构配件的，一律不得进行工程验收，对其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擅自使用非推荐品牌或不合格（含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的，责令其全部拆除已完成部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以及工期等方面的损失。同时，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工程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于发现或应该发现之日起1日内报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坚决杜绝隐瞒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处理任何质量缺陷。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需大范围返工或返修处理质量问题，按照审核意见处理后对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无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弥补的质量问题，如外形偏差过大无法调整、无法达到原设计要求及对结构造成影响等，建设单位将视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处以不少于10万元的违约金。

若发现自行处理任何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因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隐患，且监理单位就存在的同一问题先后多次（两次及以上）下发监理通知或整改指令，施工单位或拒绝或消极整改、或整改后隐患始终未消除的，建设单位将视情节给予施工单位分别处以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违约金。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未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建设单位认为其没有继续履行双方所签订施工合同义务的能力的，建设单位将适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其作出记不良行为记录等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议。确有特殊情况的，至少得确定其中1人参会，不能参会人员必须提前1天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会议主持人书面请假。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擅自不参加会议的，视为缺勤1天，同时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相关规范、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

提交施工方案或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报验、工序报验、工程报表和其他相关施工资料等，未能按时报送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项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应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管理维护等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到位。

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造成农民工电话、网络投诉或走访等方式（集体）讨薪的，建设单位将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 巢湖市本级，5 人以下（含 5 人）的走访，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6 人以上（含 6 人）的集体走访，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合肥市级，5 人以下（含 5 人）的走访，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6 人以上（含 6 人）的集体走访，处以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省级，5 人以下（含 5 人）的走访，处以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6 人以上（含 6 人）的集体走访，处以 4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进京，5 人以下（含 5 人）的走访，处以 4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6 人以上（含 6 人）的集体走访，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电话或网络投诉，合肥市、安徽省主要领导及国家信访局（部委）交办、督办的，分别处以 2000 元/件、4000 元/件、5000 元/件的违约金。

6. 就同一事项出现重复访（投诉）的，按照上述情形违约金金额的 2 倍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有关情况，将该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九条**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中保温、装饰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必须遵循“方案先行、样板开路”的原则，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通过，且样板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违者，建设单位将责令其返工，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视情节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资料报验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日志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详细、不严谨或不真实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3. 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分别处以 1 万元、2000 元的违约金。

4.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工程变更应在通过《巢湖市市级投资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审查后方可实施。若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先行施工，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内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完成资金申请资料审核，逾期，建设单位将对其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28 日内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扫描电子版一套。逾期，建设单位将对其处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报送至建设单位。若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上报合格的工程结算书，建设单位将以专递等形式将审计催办函送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自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不报工程结算书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所有工程资料不得作为司法审计依据，并由此造成的工程审计延期，致使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利利用业主代表或监理资料进行报审，其审计成果施工单位须无条件认可。

**第二十五条** 质量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合同约定承包人接修复通知，到达现场合理时间为 48H；质量保修书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人员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同时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第三章 监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任命文件（含授权任命书）和质保体系，涉及相关人员资质（格）及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建设单位（双业主单位）订立书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部其他监理人员（以下称“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在岗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管理人员确需离开现场的，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代表请假并征得建设单位业务科室同意。建设单位业务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报请分管负责人批准。

未经允许不到岗履职或驻施工现场时间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将对管理人员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2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

同时，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根据督查、考核结果提出更换项目监理部某岗位管理人员或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取不良记录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确需更换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书面通知中应载明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资质等级、奖

项获得、合同业绩（如对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管理经验等相关资料，不得低于监理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于会后2日内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例会纪要。未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未按时报送监理例会纪要的，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分别处以500元/次、2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按时（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指令、施工单位人员考勤及现场其他相关资料等。如未依要求按时报送，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及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或技术措施并审查合格，签认后，同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审定的方案（措施）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对于出现严重审查错误，未按照审定方案施工而未采取措施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针对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监理单位未遵照程序开展相应工作或未发出监理通知或未采取任何措施的，将视情节对监理单位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 现场堆放或存储非推荐品牌或不合格（含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等，处5000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擅自使用非推荐品牌或不合格（含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等，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报验或使用与样品不符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等，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4.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未经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以2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视情节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和进场台账登记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2. 工程项目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旁站监理或无旁站检查记录的，处以1000元/

次违约金。

3.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资料报验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 监理工作日志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详细、不严谨或不真实的，处以 300 元/次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建设单位就存在的同一问题先后多次（两次及以上）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监理单位或拒绝或消极整改、或整改后问题或隐患始终未消除的，建设单位将视情节对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且建设单位有权终止该工程监理合同。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放松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导致出现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较大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理、报告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2000 元/次、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导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同时对监理单位处以 5 万元/起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项目变更履行监管责任，若出现施工单位对于工程变更部分未经批准先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处理、报告的，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监理单位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监理单位处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负责工程的概算复核、清单核对以及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造价分析、经济签证、暂定量计量、资金审核等，并对所审核成果负责，若出现重大偏差或明显错误的（如漏项、工程量不符或费用审核偏差大等情况），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1 万元、1000 元/处的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有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 （1）未将其监理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纳入监理日志的，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2）未对其监理项目一卡通专户管理资料进行审核的，处以 3000 元/次。
- （3）未及时如实报告工程存在农民工工资管理问题的，处以 5000 元/次。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

审查，并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报送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逾期，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现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于 28 日内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三套、扫描电子版一套；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于 28 日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并于 14 日内审核完成、报送至建设单位。逾期，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定期回访，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和记录，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若不能按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综合楼和门卫。新建一幢综合楼，地上3层，地下1层，包括体育馆、人防、停车库等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2038.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639.2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3399.70平方米，新增两部电梯，在学校北侧新建门卫，建筑面积约26.0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电梯、供配电、智能化、土方等工程及基坑支护。（2）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的铺装硬化、道路、给排水、电气及挡土墙等。（3）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实习工厂内部装修提升，内部安装提升，新增一部外挂货梯与一套多联机空调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 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报建手续办理等全部内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3. 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施工安装及保修阶段监理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同时做好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工程验收并协助招标人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施工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和有关说明，本工程施工图纸请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查阅。

4.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5. 承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 二、项目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业主的使用需求

和管理要求、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合同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面的监理咨询服务。

监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并不限于：

（1）协助招标人做好招标阶段及施工准备工作，负责办理本项目相关前期的报批、报建、报审以及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等手续，招标人配合出具相关文件材料。

（2）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监理规划及细则。

（3）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等。

（5）审批工程开工报告。

（6）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控制施工质量，如结构的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验收，原材料、设备和构件的进场检验、设备安装等，土建配合工艺管道、电力电气及设备预埋等；各相关标段中标人之间的统筹、协调等；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范、图纸、合同的行为。

（7）巡查：

①制定质量巡查方案；按批准的巡查方案执行巡查程序、巡查制度及巡查方法和巡查频率，对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全方面巡查，对土建施工各合约方主体的安全和质量履责情况进行重点巡查；

②中标人对招标人直接负责，在质量安全巡查中发现有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及时反馈和汇报；

③按要求填写巡查日志，对巡查出的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资金的投入，形成巡查报告，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小结，每日的质量安全巡查结束后的当天 18 点前报送招标人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④定期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质量安全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报告的形式进行汇总，并进行归纳和分析；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中必须对巡查情况进行数据分类统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和意见，对工程质量做出评价意见；

⑤巡查的项目竣工验收后，编写项目施工安全巡查总结等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过程资料含质量安全巡查日志、巡查单、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检查报告、图片、录像等）。

（8）旁站要求：

①为确保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监理人员必须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②旁站人员需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取样进行复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③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并报告业主代表；

④应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⑤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9）参与、协商工程设计变更，并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

（10）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商定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措施和验收办法。

（11）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实施情况及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措施，定期检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实际进度计划滞后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促使施工单位进行纠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措施、质量措施、安全措施进行纠偏，并提出整改意见。

（12）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开展情况和保证措施。

（13）按时向招标人报送监理日报、月报、监理例会纪要等，为工程建设提供各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14）认真进行工程验收和计量工作，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月、季度工程报表，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控制工程投资。

（15）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作为监理月报/周报内容向招标人报送；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

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16）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和签证，对签证办理的合理性及量价进行审核，并处理工程索赔。

（17）对设备制造及与之相关的到货、安装、验收履行监理职责。

（18）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招标人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9）工程结算初审。

（20）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21）监理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汇总并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22）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3）未述及到的有关监理人职责，不限于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项目协调等的程序、措施均执行国家和安徽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的最新规范、规定等。

（24）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①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日报、周报、月报；主要内容：周、月大事记；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情况；监理人、承包人履约情况；其他应向招标人报送的情况等；

②定期的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③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④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2. 监理单位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管理、督导。工期阶段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及监理服务。

2.1 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及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2）协助招标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 （3）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 （4）审查承包人项目现场监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 （6）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7）审核和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 （8）审查承包人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 （9）督促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 （10）审核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 （11）检查承包人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必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 （12）监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项目监理人员旁站。
- （13）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 （14）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 （15）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委托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 （16）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承包人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 （17）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 （18）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 （19）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委托人。
- （20）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
- （21）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22）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

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委托人。

（23）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人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4）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25）审查承包人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26）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27）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8）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0）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31）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监理单位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32）实现项目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33）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办公设施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

（34）为项目建设与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

（35）其他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项目监理服务。

###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操守，忠实履行监理义务，一旦招标人发现有违规行为，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相关人员，招标人将按约定进行处理。

2. 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其内容必须详尽。

3.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4.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

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5. 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6.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时和实施监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服务收费的要求。

7. 人员的配备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充分调配好相关人员，确保能够按时到位。

8. 监理人应做好施工单位自购材料的进场验收与质量评定工作，尤其是各种金属结构预埋件、钢管等的基材、防腐材料的评定验收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9.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

10.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或解除合同，经业主考核，现场总监、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要求和切实履行监理合同责任，业主认为有必要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改换合格的人员，并三日内到位。

11. 监理人必须按要求设专职安全监理，每周出专题报告，每天必须巡视，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到位，检查结果并全部记录在案并作为周报内容上报。

12. 中标人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将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审核完毕并上报到招标人；同时将监理月报（含安全专项）上报到招标人，否则停付当月监理费。

13.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招标人负责，现场办理签证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业主代表、结算审核人员及时进行测量和计算并签证备案。

#### 四、对各标段投标人人员的配备要求：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住建部颁发的国家级注册	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1人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1人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	1人
	机电安装	安装监理工程师	1人
	/	安全监理	1人
总计			6人

注：除总监外，其余人员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满足以上所列要求即可（投标阶段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中标后核实），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业主单位考核后确定。

**人员配备通则：**

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及资格要求为最低限度（不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提供的增加人员）；且在本工程合同服务期间，其余人员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各类监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同时须服从招标人安排。

3、安全岗位如配备国家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无须具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除总监外，其余人员可配备相近专业。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例如：建设部的市政公用工程与交通部的道路与桥梁工程、给排水（要求专业）与房屋建筑工程（配备专业）均为相近专业，电气（要求专业）与机电安装工程（配备专业）为相近专业。

5、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无法体现相应专业的，可以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体现。

6、总监理工程师为资格审查指标，其余人员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投标时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7、监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须满足《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的要求。

8、上述人员配备要求表中所有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开工或建设单位通知时全部到岗，招标人将组织日常考勤。考勤开始时间和人员配备以书面通知为准，直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考勤期间监理单位人员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招标人批准。日常考勤每月统计汇总，各专业人员每月至少到岗 22 天（含 22 天）以上，到岗不满 22 天视为缺岗（特殊情况履行请假手续除外），招标人将根据上述人员配备要求表对最终结算报审价进行核减。

## 五、投标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26.09 万元。

监理单位投标报价仅作为监理服务费计算依据，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

中标监理费率按以下方式计算并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的依据（中标监理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1.347% 按 1.34% 计）。

中标监理费率= 监理中标价（万元）/建安费（6834.68 万元）\*100%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验收、利润、加班工资、奖金、津贴、意外险、重大疾病补助、防暑降温费、教育培训费用、作业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税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监理服务期限至工程质保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为止，不予调整工期延期所造成的监理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须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增加造价、调整监理中标单价。

4.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所投服务成本，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监理中标单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或降低服务要求）。

5. 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总投资（监理收费计费额）可能与工程合同价有较大差别，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 六、其他要求

1. 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

2. 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相关办公、检测设备等供本项目使用。

3. 中标人对质量控制须采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试验室完成的，可在中标后进行协作或者委托，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经招标人同意，同时须经招标人考察 1 个月后认为可以胜任工作的，方可更换。变更后，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承担 1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拟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及资质须不得低于中标总监、总监代表的业绩及资质。

5. 实际到场工作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不符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撤换不符人员，同时承担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要求和切实履行监理合同责任，业主认为有必要调整或增派监理人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6.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与实际现场情况不符的，达不到招标人招标要求的，每出现一次（项）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问题，而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上述问题的，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监理合同，全额扣除中标单位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拒付未支付的监理费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施工单位没有按图、规范、规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发现上述问题的，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监理合同，全额扣除中标单位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拒付未支付的监理费用，或继续处理。

9. 按照规范要求的旁站部位，招标人或质监站到场 15 分钟内没有见到监理人员，视同监理没有旁站，除承担该部位质量问题的监理责任外，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现场监理人员应该向招标人履行请销假制度，否则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 招标人如发现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将中标单位清退出场，全额扣除中标单位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拒付未支付的监理费用。

12. 中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操守，忠实履行监理义务，一旦招标人发现有渎职、违规行为，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相关人员，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恶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监理人员在相关工程量计量确认等工作中，招标人发现工程量与实际不符，出现多估冒算的情况，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监理合同，全额扣除中标单位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拒付未支付的监理费用。

14. 工程施工期间，一旦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招标人将据此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半个月一次，如发现施工单位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所有招标人通过现场招标人代表或会议记录等形式安排确定的监理单位需完成的工作，监理单位需按时、按量完成，每逾期一次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6.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未能按照监理合同或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的，或未能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组织监理的，或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反有关规定而遭到建设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理的，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招标人可无条件解除监理合同，全额扣除中标单位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拒付未支付的监理费用，或继续处理。

17. 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的，监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一般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内的（含 10000 元），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较大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0—50000 元以内的，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严重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0 元以上，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根据因监管不力造成的危害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监理人对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程决算和初审金额应及时、准确。如结算审核部门核减的金额超过初审总造价的 10%，招标人将对监理人处以超出初审总造价 10% 以上部分的处以 10% 违约金。

19. 监理人在履约过程中，任何的违约行为，招标人都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及中标人属地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做出不良行为记录或者市场准入等的相关处理。

20. 所有违约金，监理人须直接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支付进度款。

21. 同一类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基坑支护、安全防护、高处作业、脚手架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实名制及安全培训技术交底、特种作业持证等 10 类安全隐患）发生第 1 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生第 2 次加倍承担违约责任，以此类推累加承担违约责任；三次以上的按相关方合同约定条款“不服从管理”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定

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认证

-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2、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 3、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五）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
- 二、 其他内容

## 一、监理大纲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建综合楼和实习工厂功能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